

# 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遲緩領域及療育項目對照表

109年7月1日版

遲緩領域	療育項目	
知覺動作功能	物理（粗大動作） 職能（精細動作、感覺統合）	
吞嚥口腔功能	語言、職能	
語言溝通或聽力功能	語言、聽覺復健	
認知功能	自費療育單位：學前認知、心理	
	健保療育單位：職能、語言、心理	
社會情緒功能	語言、職能、學前認知、心理、藝術、戲劇、音樂	
其他功能	注意力不足/過動：心理、職能， 或依醫師建議療育項目	註：單純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構音異常，若無其他領域遲緩則無法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建議可使用早期療育服務據點資源。
	視知覺：職能、定向行動訓練	

1. 本表適用於本縣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審認，請注意兒童所做療育課程需對應其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的遲緩項目方可申請補助，若無對應該項目則無法申請。
2. 兒童如經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或醫囑建議需接受心理治療，請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 14 條所訂之業務範圍接受療育。
3. 本表係依據各治療師法規、健保給付項目及專家建議討論訂定。